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署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协议，目前，该协议尚未签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主生产的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摊铺机、沥青养路设备等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华融租赁申请期限为 48 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华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继良

住所：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摊铺机、沥青养路设备等；

权属：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华融租赁，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向华融

租赁支付名义货价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租赁方式：直租或回租

直租方式是指由华融租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直接作为买方从公司购进经承租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回租方式是指承租人将其从公司购进的租赁物出卖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公司与华融租赁有关融资租赁协议尚未签订，能否按计划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能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速度，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